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婕妤

上列原告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究為何人並送達訴訟文書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不合法定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10日內補正被告真實姓名、住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34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9日送達於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